

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临港松江科技城莘砖公路 518 号 2 号楼
4 楼 B 座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竺伽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竺伽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朱红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-1,106,532.10 元，暂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骏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范碧华律师、董晓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申骏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